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30号

签发：毕庆来

关于长春市绿园区教育系统三所学校 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长春市绿园区教育系统三所学校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为了满足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需求，改善办学条件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建设长春市绿园区教育系统三所学校改造工程。

一、建设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

二、项目名称：长春市绿园区教育系统三所学校改造工程

三、建设地点：绿园区四季青小学、绿园小学、第八十七中学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

教学楼外墙粉刷，面积为 5130 平方米；学校操场硬化铺设，面

积为 7820 平方米；教学楼更换外窗,面积为 8931.25 平方米；教学楼电路改造,长度是 1160 米；教学楼灯具更换,600 套；教学楼地面贴瓷砖,面积为 10890 平方米；教学楼内墙涂料,面积为 16580 平方米；教学楼更换门,面积为 173.39 平方米；屋顶防水,面积为 3665.5 平方米。

五、总投资与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,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。

六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。

七、请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手续,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,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可研审批的,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